

关于开展全校本科专业对标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“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加强专业建设的通知(粤教高函〔2019〕73号)(见附件1)”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全校各本科专业对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(简称《国标》)，对过去一年来开展对标自查自建工作进行自评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专业对标自查自评工作，精心组织各专业严格对照《国标》进行全面的自查自评，院长是总体责任人，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的责任人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评估本专业自查自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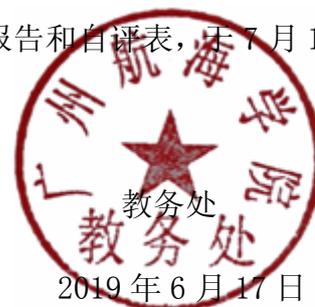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开展专业自评。请各二级学院面向全部本科专业(含新设专业)，对照《国标》开展专业达标情况自评，重点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是否合适，培养规格是否明确，课程体系是否科学，师资配备是否充足，教学条件是否具备，质量保障是否有效，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检查表》(见附件2)和《广州航海学院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》(见附件3)。

三、撰写自评报告。请各二级学院面向全部本科专业总结对标建设一年以来，在突出专业办学特色、修订完善培养方案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、加大教学经费投入、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、存在困难和原因，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并撰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》(参考模板见附件4)。

四、报送自评材料。请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，对专业自评情况进行评审，并于7月1日前将对标检查表、自评表及自评报告(盖章纸质版和电

子版)送教务处教研科。联系人:李朝博;工作邮箱:jyk2178@126.com;工作电话:020-32082178。

五、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。学校于7月5日之前面向全部本科专业,组成校内外同行专家组(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)进行评估,并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和自评表,于7月10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

附件1:粤教高函73号_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
加强专业建设的通知

附件2: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检查表

附件3: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

附件4: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对标自查自评报告(模版)